

T/HTBA

团 体 标 准

T/HTBAXXXX—XXXX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homestay inn featur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南省旅游民宿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特色要求	1
6 评价要求	3
附录 A（规范性）必备项目检查项	4
附录 B（规范性）选评项目检查项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旅游民宿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的基本要求、特色要求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的建设、评价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民宿 homestay inn

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来源：GB/T 41648-2022]

3.2

非遗主题元素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me elements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类表现形式中提取的，蕴含地域文化视觉特征、审美意境和呈现形态的核心文化符号。包括传统技艺、表演艺术、民俗节庆、传统美术等。

3.3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eatured homestay inn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与传播为核心，以非遗主题为特色，在设计、建设、运营和服务中融入非遗主题元素，为宾客提供特色文化、情感与消费体验的旅游民宿。

4 基本要求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应达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符合 GB/T 41648-2022 第 5 章和 7.1、8.1 的规定。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应促进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规定。

4.3 非遗资源利用应尊重非遗原生形态与文化生态，不得盗用、歪曲、滥用、贬损，不得破坏当地自然生态与文化环境。

5 特色要求

5.1 自然环境

所在乡村（社区）应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周边环境整洁美观。

5.2 周边配套与资源

5.2.1 地理位置良好，可进入性较好，应至少有一种交通工具方便到达。

5.2.2 所在县（市/区）应拥有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2.3 所在乡村（社区）应有旅游接待设施。

5.2.4 所在乡村（社区）应有适合游客体验的本地文化活动。

5.3 建筑与设计

5.3.1 建筑应有地方特色，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民宿辅助建筑、设施与民宿主体环境相适应。

5.3.2 建筑与装饰装修应融入非遗主题元素，形成文化氛围。

5.3.3 应设置非遗主题客房。

5.3.4 应设置非遗技艺展示、非遗表演和活动开展的场所。

5.3.5 应设置非遗特色产品展示区。

5.3.6 宜设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室内外公共休闲区域，融入非遗主题元素。

5.3.7 宜设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餐厅，融入非遗主题元素。

5.3.8 宜按照非遗主题提炼形成统一的文化符号、主题色调或VI系统，用于店招、标识、员工服饰等全店视觉场景。

5.3.9 客房、餐厅、公区等功能区域命名宜贴合非遗主题，形成统一的文化体系。

5.4 设施与设备

5.4.1 应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宣传栏或解说牌。

5.4.2 营业区域应放置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宣传手册、杂志、图书等资料。

5.4.3 公共场所应设置多媒体设备，播放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音视频。

5.4.4 针对非遗体验的工具使用与操作环节，应配备急救箱、与项目适配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规范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5.4.5 客房内宜配备非遗主题元素客用品。

5.4.6 公共区域用品用具宜融入非遗主题元素。

5.4.7 宜设置AR/VR体验设备或二维码讲解系统覆盖民宿的非遗主题建筑、用品、展品及特色服务，配套对应非遗文化讲解与互动内容。

5.4.8 宜为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定制化非遗体验辅助设备与专属服务。

5.4.9 宜有契合非遗主题的灯光照明专业设计，或背景音乐曲目选择，营造沉浸式文化氛围。

5.5 主题活动与服务

5.5.1 接待人员应熟悉店内非遗主题文化和当地非遗文化，能为宾客提供相关讲解服务。

5.5.2 应为宾客提供体验、学习非遗技艺、表演等服务。

5.5.3 应为宾客提供店内和当地非遗活动相关信息查询与指引服务。

5.5.4 应为宾客提供当地非遗特产及特色商品的购买信息、渠道推荐或代购服务。

5.5.5 宜整合周边资源，与本地非遗传承点、非遗工坊、文保单位联动，推出专属非遗主题旅游线路。

5.5.6 宜提供非遗研学旅游实践活动的信息和相关服务。

5.5.7 宜定期邀请非遗传承人驻店开展技艺展示、教学、交流活动。

5.5.8 宜提供非遗主题婚庆、宴会、团队活动等定制化场景服务。

5.6 经营与管理

5.6.1 非遗文化主题定位应明确，且充分呈现。

5.6.2 民宿主人应熟悉非遗文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经授权方授权的非遗文化传播参与者。

5.6.3 应开展非遗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员工培训。

5.6.4 应积极参与所在县（市/区）的非遗活动和各类非遗旅游宣传营销活动，传承和传播非遗文化。

- 5.6.5 应优先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 5.6.6 宜定期组织非遗文化行业研讨或交流培训等活动。
- 5.6.7 宜积极承办或协办县级及以上的非遗展演、展销等活动。
- 5.6.8 宜通过自媒体平台对非遗文化进行宣传和营销。
- 5.6.9 宜开发非遗特色旅游商品。
- 5.6.10 宜建立宾客数据库，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持续改进机制。
- 5.6.11 宜采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内部管理。
- 5.6.12 宜加入地方旅游民宿协会和非遗相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交流。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原则

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动态管理、促进发展。

6.2 申报条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申请评审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正常营业满1年可申请评审。
- b) 近2年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
- c) 符合第4章全部基本要求。

6.3 评定机构

湖南省旅游民宿协会组织评定。

6.4 评定过程

由民宿自愿申请，市（州）主管部门推荐，专家组或第三方评审，湖南省旅游民宿协会统一设计、制作与发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标牌。

6.5 退出机制

6.5.1 本规范认定实行有效期管理与动态退出机制，认定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3个月可申请复核，复核合格延续认定资格。

6.5.2 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取消认定。

- a) 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 b) 发生安全、卫生、消防等责任事故；
- c) 出现重大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d) 盗用、歪曲、滥用、贬损非物质文化遗产；
- e) 连续6个月以上未常态化开展非遗体验、未举办非遗主题活动，或未落实非遗主题相关管理要求，名不副实的。

6.5.3 被取消认定的民宿，自取消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6.6 评定标准

本标准采用“必备项目+选评项目”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模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评定，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6.6.1 必备项目为一票否决项，应全部达标，任一项不达标则不予通过评定，具体评价项目见附录A。

6.6.2 选评项目共计20项，应至少满足其中8项，具体评价项目见附录B。

附 录 A
(规范性)
必备项目检查项

表 A.1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评判对照表

项目	具体评定内容	是否达标
1. 旅游民宿基础要求		
1.1 总体要求	1.1.1 应正常开业一年以上，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申请。	
	1.1.2 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应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 ² 。	
	1.1.3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清晰、醒目。	
	1.1.4 易燃、易爆物品的贮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	
	1.1.5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1.1.6 食品采购、加工、清洗、消毒等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1.1.7 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37487、GB 37488 的要求。	
	1.1.8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1.1.9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规定，达到 GB 50016 的要求。	
	1.1.10 从业人员应按照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1.1.11 应配备口罩、测温枪、消毒液等预防疫病所需的基本物资。	
	1.1.12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	
	1.1.13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1.1.14 垃圾应根据各地相关要求分类放置，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处理，达到 GB 8978 的要求。	
	1.1.15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核价。	
1.2 建筑与设施 必备要求	1.3.1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3.2 客房应标有名称或编号。	
	1.3.3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方便使用。	
	1.3.4 客房应有清洁卫生的床垫、床上棉织品(床单、枕芯、枕套、被芯、被套、床褥垫)、毛巾等。	
	1.3.5 客房应有清洁卫生的水壶、茶具和饮用水。	
	1.3.6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等遮光设施。	
	1.3.7 客房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提供冷、热水，照明和排风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	
	1.3.8 客房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备，效果良好，各区域通风较好。	
	1.3.9 客房应有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1.3.10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1.3.11 厨房应有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放置。	
1.3 卫生和服务 必备要求	1.4.1 客房、餐厅、厨房、室内外公共区域及设施应整洁、卫生。	
	1.4.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宾客要求提供客房服务，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1.4.3 卫生间应有防潮通风措施，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1.4.4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1.4.5 应及时清理垃圾，符合当地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1.4.6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1.4.7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表 A.1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评判对照表（续）

项目	具体评定内容	是否达标
1.3 卫生和服务 必备要求	1.4.8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熟练应用接待服务、客房服务、餐饮服务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1.4.9 接待人员应熟悉当地旅游资源，能用普通话提供服务，可用外语提供服务。	
2. 非遗传承与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应促进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规定。	
3. 非遗利用与保护		
	非遗资源利用应尊重非遗原生形态与文化生态，不得盗用、歪曲、滥用、贬损，不得破坏当地自然生态与文化环境。	
4. 特色要求		
4.1 自然环境	4.1.1 所在乡村（社区）应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周边环境整洁美观。	
4.2 周边配套与 资源	4.2.1 地理位置良好，可进入性较好，应至少有一种交通工具方便到达。	
	4.2.2 所在县（市/区）应拥有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2.3 所在乡村（社区）应有旅游接待设施。	
	4.2.4 所在乡村（社区）应有适合游客体验的本地文化活动。	
4.3 建筑与设计	4.3.1 建筑应有地方特色，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民宿辅助建筑、设施与民宿主体环境相适应。	
	4.3.2 建筑与装修装饰应融入非遗主题元素，形成文化氛围。	
	4.3.3 应设置非遗主题客房。	
	4.3.4 应设置非遗技艺展示、非遗表演和活动开展的场所。	
	4.3.5 应设置非遗特色产品展示区。	
4.4 设施与设备	4.4.1 应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宣传栏或解说牌。	
	4.4.2 营业区域应放置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宣传手册、杂志、图书等资料。	
	4.4.3 公共场所应设置多媒体设备，播放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音视频。	
	4.4.4 针对非遗体验的工具使用与操作环节，应配备急救箱、与项目适配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规范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4.5 主题活动与 服务	4.5.1 接待人员应熟悉店内非遗主题文化和当地非遗文化，能为宾客提供相关讲解服务。	
	4.5.2 应为宾客提供体验、学习非遗技艺、表演等服务。	
	4.5.3 应为宾客提供店内和当地非遗活动相关信息查询与指引服务。	
	4.5.4 应为宾客提供当地非遗特产及特色商品的购买信息、渠道推荐或代购服务。	
4.6 经营与管理	4.6.1 非遗文化主题定位应明确，且充分呈现。	
	4.6.2 民宿主人应熟悉非遗文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经授权方授权的非遗文化传播参与者。	
	4.6.3 应开展非遗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员工培训。	
	4.6.4 应积极参与所在县（市/区）的非遗活动和各类非遗旅游宣传营销活动，传承和传播非遗文化。	
	4.6.5 应优先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总体是否达标		

附录 B
(规范性)
选评项目检查项

表 B.1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民宿评判对照表

具体评定内容	是否达标	选评达标数量
1. 建筑与设计		
1.1 宜设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室内外公共休闲区域，融入非遗主题元素。		
1.2 宜设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餐厅，融入非遗主题元素。		
1.3 宜按照非遗主题提炼形成统一的文化符号、主题色调或 VI 系统，用于店招、标识、员工服饰等全店视觉场景。		
1.4 客房、餐厅、公区等功能区域命名宜贴合非遗主题，形成统一的文化体系。		
2. 设施与设备		
2.1 客房内宜配备非遗主题元素客用品。		
2.2 公共区域用品用具宜融入非遗主题元素。		
2.3 宜设置 AR/VR 体验设备或二维码讲解系统覆盖民宿的非遗主题建筑、用品、展品及特色服务，配套对应非遗文化讲解与互动内容。		
2.4 宜为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定制化非遗体验辅助设备与专属服务。		
2.5 宜有契合非遗主题的灯光照明专业设计，或背景音乐曲目选择，营造沉浸式文化氛围。		
3. 主题活动与服务		
3.1 宜整合周边资源，与本地非遗传承点、非遗工坊、文保单位联动，推出专属非遗主题旅游线路。		
3.2 宜提供非遗研学旅游实践活动的信息和相关服务。		
3.3 宜定期邀请非遗传承人驻店开展技艺展示、教学、交流活动。		
3.4 宜提供非遗主题婚庆、宴会、团队活动等定制化场景服务。		
4. 经营与管理		
4.1 宜定期组织非遗文化行业研讨或交流培训等活动。		
4.2 宜积极承办或协办县级及以上的非遗展演、展销等活动。		
4.3 宜通过自媒体平台对非遗文化进行宣传和营销。		
4.4 宜开发非遗特色旅游商品。		
4.5 宜建立宾客数据库，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持续改进机制。		
4.6 宜采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内部管理。		
4.7 宜加入地方旅游民宿协会和非遗相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交流。		
达标总数		
总体是否达标		